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6625333/content.html>)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安全函〔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的审批手续进一步简化。现就做好简化审批手续后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民爆物品进出口审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公布并完成了试点工作。该《实施细则》包括民爆物品进出口审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检查方式以查阅相关文件、座谈、现场检查相结合；检查内容主要是基本情况、证照、合同、应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备案情况等(主要内容见附件1)。我司将依据《实施细则》开展抽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民爆物品进出口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二、做好“联网核查”后硝酸铵出口审批工作

2018年10月29日后，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需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进行联网核查。目前，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硝酸铵出口审批时，需使用专用USBKey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流程见附件2，注册登记表见附件3)。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19年1月29日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表
2. 监管证件联网系统USBKey办理流程
3. 监管证件联网系统部门USBKey注册登记表

附件一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是	否		
1	基本要求	检查有关文件和座谈	经办人员对民用物品进出口管理程序是否知悉				
			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进出口审批查询途径				
			相关人员是否熟悉《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及办理进出口审批要求				
			对第 151 号公告中《〈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管理货物目录》中的海关商品编码是否知悉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是	否		
2	证照	检查有关证照	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是否与进出口产品相符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许可范围是否与进出口产品相符合；是否在有效期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是否与进出口产品相符合；是否在有效期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范围是否与进出口产品相符合；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合同	检查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材料	合同内容是否与审批单一致，包括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等				

			销售合同：购买方与进口许可证许可购买商是否一致、购买方与最终用户是否一致				
			采购合同：购买方与审批单中的“申请单位”是否一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是	否		
4	进口事项	检查相关文件、座谈、现场检查	仓储条件是否与进口量相适应，是否满足行业安全要求（包括：是否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租用仓库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等）				
			《企业承诺函》中是否包含含满足行业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运输和储存标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等内容				
			是否有公安机关开具的产品使用说明（内容为批准**公司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5	出口事项	检查相关文件	是否有进口国的许可文件				
			是否有外方开具的最终用户证明				
			是否有外方开具的最终用途证明				
6	备案	检查备案情况	是否按要求向收货地或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是否按要求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二

监管证件联网系统 USBKey 办理流程

一、填写《监管证件联网系统部门 USBKey 注册登记表》(附件一)，各省可视工作量办理 1 个或多个 USBKey，(每人填写 1 份，需加盖公章)，将登记表纸质版提交安全生产司，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renwei@miit.gov.cn。填表过程中有疑问可电话联系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薛彤涛，010-85193643,13911671349。

二、由安全生产司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提交申请表，衷心按申请要求办理 USBKey。

三、USBKey 制作完成后，由国口办通知部委联系人领取 USBKey。部委联系人持工作证件、身份证原件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领取 USBKey，并负责在本部门内部分发。(数据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海关总署马甸办公区，联系人：薛彤涛，010-85193643,13911671349)

四、后续新增制 USBKey、更换损坏 USBKey 按上述流程办理 USBKey。

五、USBKey 解锁请联系所在地数据分中心办理(分中心联系方式将在领取 USBKey 时提供)。

附件三

监管证件联网系统部门 USBKey 注册登记表

业务类型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 Key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 Key (原有 Key 损坏)				
所在单位名称 (必填项)	(加盖所在部门公章)				
机构代码			部门级别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Key 使用人姓名 (必填项)		性别 (必填项)		联系电话 (必填项)	
身份证号 (必填项)					
通信地址及邮编 (必填项)	请填写办公通信地址及邮编				

<p>申请人在此郑重声明：</p> <p> 以上为申请 USBKey 而提供的资料完成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申请人签字：手写签字</p>	<p>审批人签字：手写签字</p> <p>审批人部门及职务(必填项)：</p> <p>申请日期：</p>
---	--